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第六三一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規定，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對第三人沒收之判決，然而本判決認為，「倘本案僅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且於合法上訴後死亡，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因第三審法院並未為實體判決以確認上訴人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，應認該第三審上訴效力不及於對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判決」。本案判決既經被告合法上訴，何以因被告死亡以致回溯排除第三人沒收判決之上訴效力，不無疑義，此種情形應適用單獨宣告沒收準用第三人沒收程序才對（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7）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沒收

【關鍵詞】被告死亡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、455 條之 37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若上訴人合法上訴後死亡，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適用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為何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對於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對第三人沒收之判決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17 號刑事裁定則論述一般之情況：「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，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，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，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，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。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，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；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以杜爭議等旨，及修正後刑法規定之沒收，性質上雖為「獨立之法律效果」，但本質上仍為干預人民財產之處分，屬於刑法規定之一環，而就其明定適用裁判時

法之規定觀之，性質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較為接近；且除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或符合一定條件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者外，須被告具有違法行為存在，始得諭知沒收，則如非上開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，沒收與罪刑間即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，訴訟上自應合一審判，不宜割裂處理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本案判決合法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之效力應及於相關之第三人沒收判決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上有認為，即便經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於審判中死亡，應為不受理判決，或因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而應諭知無罪判決等情形，雖可解釋為其追訴之效力及於該被告本人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故法院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然而，此種情形，該追訴被告之效力，基於衡平的觀點，自亦不能執「義務沒收」一詞，而擴張及於被告以外之第三人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涉及第三人沒收判決。

【選錄】

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對第三人沒收之判決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意旨參照）。此係因被告違法行為存在，為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前提要件之一；為避免沒收裁判後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變更，而動搖沒收裁判之基礎，造成裁判之矛盾。因此，倘本案僅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且於合法上訴後死亡，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因第三審法院並未為實體判決以確認上訴人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，應認該第三審上訴效力不及於對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判決。依上說明，本件因上訴人死亡，訴訟主體已不存在而應諭知不受理，本院已無從確認上訴人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，原判決主文對第三人即參與人林○勝諭知沒收部分，本院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陳運財，第三人沒收特別程序與控訴原則——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，裁判時報，127 期，2023 年 1 月，16-31 頁。